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台上字第3403號

上訴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檢察官吳維仁
被 告 邱莉莉

選任辯護人 蘇清水律師
被 告 郭再欽

選任辯護人 蔡宜均律師
被 告 林志展

楊志強

李文俊

黃怡萍

黃麗招

01 李鎮國

02 高玫仙

03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等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等罪案件，不服臺
04 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中華民國115年2月13日第二審判決（113年
05 度矚上重訴字第2號，起訴案號：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選
06 偵字第5、9、23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07 主 文

08 上訴駁回。

09 理 由

10 一、刑事妥速審判法（下稱速審法）第9條第1項規定，除同法第
11 8條之情形外，對於第二審法院維持第一審所為無罪判決提
12 起上訴之理由，以該判決所適用之法令牴觸憲法，或判決違
13 背司法院解釋或判例為限。同條第2項則明定刑事訴訟法第3
14 77條至第379條及第393條第1款規定，於前項案件之審理，
15 不適用之。再法院組織法於民國108年1月4日修正公布、同
16 年7月4日施行，為因應大法庭制度之施行，刪除原第57條規
17 定之判例選編及變更制度，另增訂第57條之1第1、2項規
18 定，若該判例已無裁判全文可資查考者，既無裁判所依憑之
19 事實可供參佐，應停止適用；其餘未經停止適用之判例，其
20 效力與未經選編為判例之本院裁判相同。亦即，該裁判表示
21 之「法律見解」，於本院未認有變更之必要而循大法庭相關
22 程序變更前，其性質上仍為本院一致之見解。故速審法第9
23 條第1項第3款規定所稱之「違背判例」，應解釋為「違背原
24 法定判例之『法律見解』」，是檢察官對於第二審法院維持
25 第一審無罪之判決提起第三審之上訴，應在上訴理由內具體

敘明原判決究竟如何具備速審法第9條第1項各款所列事項，
係屬法定要件，倘若檢察官未提出或僅形式上提出判決所適用之法律牴觸憲法或判決違背司法院解釋或判決先例，然所闡述之上訴理由並非前揭規定所定之牴觸憲法、司法院解釋或判決先例之情事，而以原判決有該條第2項所列違背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至第379條及第393條第1款規定之違法情形者為指摘，應認其不符合前述速審法所定最嚴格法律審之要件，而以其上訴為不合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

二、經查：

(一)公訴意旨以被告邱莉莉、林志展、郭再欽（下稱邱莉莉等3人，並與被告楊志強、李文俊、黃怡萍、黃麗招、李鎮國、高玫仙等6人合稱被告等）分別係代表民主進步黨（下稱民進黨）於民國111年11月26日當選臺南市議會第4屆不同選區之市議員（前2人）及當時民進黨之中執委（第3人，嗣退出民進黨），為達成使邱莉莉當選第4屆臺南市議會議長之目的而先後基於犯意聯絡共同於①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下稱起訴事實）二(一)所示時地，與有同一犯意聯絡之楊志強對國民黨籍市議員方一峰行求賄賂而約其於議長選舉時投票給自己，惟遭方一峰當場拒絕、②起訴事實二(二)所示時地與有同一犯意聯絡之當時國民黨籍議員李文俊（嗣經開除黨籍）、無黨籍議員黃麗招以及臺南市政府地政局約聘僱員黃怡萍，對當時有投票權之李鎮國（嗣經開除黨籍）及其配偶高玫仙行求、期約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使李鎮國為投票權之一定行使。投票權人李鎮國及與其有犯意聯絡之高玫仙則基於共同收受賄賂或不正利益之期約而許以為投票權之一定行使、③起訴事實二(三)所示時地與有同一犯意聯絡之當時之臺南市區漁會理事長林士傑（綽號「土雞仔」，已歿，業經不受理判決確定）及李文俊稱為「表妹」之黃怡萍，由林士傑以兇惡口吻要求方一峰必須投給自己，總之不能投給郭信良等詞妨害方一峰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之投票權，致方一峰因而心生畏懼而前往報警，且因擔心家人安危而於遭脅迫後

數日均住宿於議會內，直至議長選舉依其本人意願為選舉投票時為止，共同妨害方一峰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之投票權未遂等犯行，因指①邱莉莉3人與楊志強就起訴事實二(一)所為係共同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0條第1項之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賄賂而約其投票權為一定之行使罪；②邱莉莉等3人與李文俊、黃麗招、黃怡萍就起訴事實二(二)所為係共同犯同條項對於有投票權人行求、期約賄賂而約其投票權為一定之行使罪；③李鎮國、高玫仙就起訴事實二(二)所為係共同犯同條第2項有投票權之人期約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為一定之行使罪；④邱莉莉等3人與黃怡萍就起訴事實二(三)所為係犯刑法第142條第2項、第1項之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未遂罪嫌。經原審審理結果，以不能證明被告等犯罪，維持第一審諭知被告等均無罪之判決，駁回檢察官在第二審之上訴。

(二)檢察官之上訴意旨略以：

- 1.依卷內相關監聽譯文，邱莉莉與郭再欽之對話中，邱莉莉提及其已經把「傢伙都賣掉」等語、郭再欽且稱「要花上億」等語；郭再欽在與林志展之對話中，提及李文俊議員疑似被人「圈走」乙事，邱莉莉等3人顯亟欲以金錢等財物為賄選。原判決將上開證據予以割裂觀察，認定被告等俱無賄選及恐嚇之謀議云云，與司法院釋字第109號解釋有違。
- 2.依卷附相關監聽譯文以及李文俊、證人蔡育輝等人之供述，已足以補強方一峰所指邱莉莉等3人及楊志強行賄等證詞之憑信性，但原判決認為不能證明邱莉莉等3人與楊志強有起訴事實二(一)之犯行，暨原判決另以①李鎮國即使經歷遭比「7」之恐嚇事件，也沒有改變支持李文俊與邱莉莉搭配競選之初衷，故邱莉莉等3人及李文俊、黃麗招及黃怡萍等人沒有對李鎮國行求、期約賄賂或不正利益之必要、②李鎮國本身具有臺南市議員之身分，本即可自行要求建商以8折價購屋等旨說明上開6人並無起訴事實二(二)之犯行，然此部分已有李鎮國、黃麗招、郭再欽及黃怡萍之供述足憑，上開6

人行求、期約之購屋折扣、競選經費及4年議員薪資之給予，客觀上已足以影響有投票權人之投票意向，應認與該第4屆議長之投票權之行使間有對價關係。原判決認定上開6人並未對李鎮國、高玫仙行求、期約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俱與本院92年度台上字第893號判例意旨有違。

- 3.原判決認定方一峰指其於起訴事實二(三)所示時地遭脅迫不得投票給郭信良之證詞有前後矛盾情形，且與客觀事證相左，復認定林士傑之話語沒有使方一峰心生畏懼，與方一峰事後之報警、連續數日住在議會內，直至選舉後始返家、申請安全警衛人員等事證不符。原判決就起訴事實二(三)部分認定邱莉莉等3人與黃怡萍均罪證不足，亦與司法院院字第570號解釋意旨不符。

(三)惟：

- 1.檢察官係以原判決關於起訴事實二(一)(二)諭知無罪之判決違反本院92年度台上字第893號之判例；關於起訴事實二(三)諭知無罪之判決違反司法院院字第570號解釋，暨上開諭知無罪之判決均併有違反司法院釋字第109號解釋之情事，提起本件第三審之上訴。
- 2.本院前開判決有裁判全文可參，固屬前述修正後法院組織法第57條之1第2項所指未經停止適用之判決先例，與上開2則司法院解釋俱屬速審法第9條第1項規定所指之「司法院解釋或判例」。然檢察官上訴理由僅指稱依卷內監聽譯文、共同被告或證人之證述已足認定全部起訴事實，原判決維持第一審諭知被告等均無罪之判決，認事用法違反前開判決先例及司法院解釋云云，並未具體說明原判決何以違反前開判決先例、司法院解釋。觀諸原審維持第一審無罪之論據，係依其證據調查及其對證據取捨之結果，說明①綜合卷附相關監聽譯文中之對話內容、方一峰之證述以及其偵查庭訊錄音檔之勘驗內容、證人李中岑證述之內容等證據資料，不能證明邱莉莉等3人、楊志強共同行賄方一峰之得心證理由（見原判決第14至59頁）、②綜合李鎮國、高玫仙、李文俊、黃麗

招、黃怡萍及相關監聽譯文對話等證據資料，說明邱莉莉等3人並無對李鎮國、高玫仙行求、期約之必要、議長副議長「民國」配（指議長為民進黨籍，副議長為國民黨籍）之允諾僅政治協商，並無所謂起訴書所指之A保證，且購屋折扣之保證之可信性存在高度合理懷疑之空間，亦無起訴書所指之B折扣，另允諾起訴書所指之C經費及D薪資之給予為李鎮國、高玫仙之主觀臆測，欠缺佐證而不能證明。況縱使雙方論及A保證、B折扣、C經費及D薪資，然此均屬第三方決定是否履行並取決於不確定性之事實是否發生，亦難認與選舉有對價關係之得心證理由（見原判決第59至86頁）、③綜合方一峰之供述及其調詢之勘驗筆錄、黃怡萍、郭再欽之供述等證據資料，說明並無積極證據證明邱莉莉等3人、黃怡萍有妨害方一峰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權犯行之得心證理由（見原判決第86至95頁）。其中①②所論述賄選應具備之要件，與本院92年度台上字第893號判決先例載稱：「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九十條之一第一項之賄選罪係以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為構成要件。亦即須視行為人主觀上是否具有行賄之犯意，而約使有投票權人為投票權一定之行使或不行使；客觀上行為人所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或不正利益是否可認係約使投票權人為投票權之一定行使或不行使之對價；以及所行求、期約、交付之對象是否為有投票權人而定。上開對價關係，在於行賄者之一方，係認知其所行求、期約或交付之意思表示，乃為約使有投票權人為投票權一定之行使或不行使；在受賄者之一方，亦應認知行賄者對其所行求、期約或交付之意思表示，乃為約使其為投票權一定之行使或不行使。且對有投票權人交付之財物或不正利益，並不以金錢之多寡為絕對標準，而應綜合社會價值觀念、授受雙方之認知及其他客觀情事而為判斷」等旨，尚無扞格。其中③部分關於強暴、脅迫之定義亦與司法院院字第570號解釋所載「地方黨部當改選職員時。如以強暴脅迫等

01 方法妨害或擾亂選舉。以致黨員紛紛離席。結果宣告散會。
02 應成立刑法第一百五十三條之罪。其於事前具有阻止或擾亂
03 合法集會之故意者。則應適用第一百五十九條論科」意旨無
04 關。又①②③均未認定任何人成立犯罪，自亦與司法院釋字
05 第109號解釋所載：「以自己共同犯罪之意思，參與實施犯
06 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或以自己共同犯罪之意思，事先同
07 謀，而由其中一部分人實施犯罪之行為者，均為共同正犯」
08 等關於同謀共同正犯之論斷無涉。從而，檢察官之前揭上訴
09 意旨形式上雖係以原判決違背司法院解釋、本院判例為由提
10 起，然實際上係就本案證據證明力之判斷及取捨為與事實審
11 相異之判斷，與前述判決先例、司法院解釋之法律意見無
12 關，自與速審法第9條第1項所列之上訴理由不相適合，揆諸
13 前揭說明意旨，應認檢察官之上訴不合法律程式，予以駁
14 回。

15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3 日

17 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 官 林立華

18 法 官 王敏慧

19 法 官 莊松泉

20 法 官 鄭富城

21 法 官 陳如玲

22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書記官 游巧筠

2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7 日